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莊卓翰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黃昱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29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莊卓翰(下稱被告)於偵查及第一、二審審判中，對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均不爭執，且為有罪之陳述，本案案情並無晦暗不明之風險，無再行調查程序之必要，是無羈押被告之必要。被告父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為中度肢體障礙，亟需被告之照護及扶養，實不宜繼續羈押，被告不會逃避刑責，將來會準時報到服刑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及第101條之2之規定，羈押被告之要件有四：犯罪嫌疑重大，有法定之羈押事由，有羈押之必要(即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)，無同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。至被告是否符合上開要件，羈押與否，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法

01 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
02 犯罪組織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製造
03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
04 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等
05 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
06 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
07 21日起執行羈押3月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稽
08 。

09 (二)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業經原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
10 訴字第6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製造第三級毒
11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而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在案，有
12 原審判決書附卷為憑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13 (三)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
14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係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
15 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法院依法加重及減輕其刑後，宣告
16 有期徒刑5年2月之重刑在案。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
17 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因已
18 受上開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
19 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本件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
20 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事由
21 。

22 (四)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對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甚大，本院
23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
24 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
25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
26 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受羈押處分之必要。另審酌本
27 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
28 聲請之事由，認為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，且合乎比
29 例原則。

30 (五)綜上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
31 款所定羈押事由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且無同法第114條所定

01 不得羈押之情形，其以犯後始終認罪、家庭照顧因素聲請具
02 保停止羈押，經核並無礙於前述羈押原因存在及必要性之認
03 定。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07 法官 簡婉倫

08 法官 黃小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1 附繕本)。

12 書記官 鄭淑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